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04號

原告 陳思潔

訴訟代理人 周慧心律師

被告 新北團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智寶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黃信豪律師

高華陽律師

被告 連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9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7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肆仟貳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肆仟貳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主張因道路交通事故受損害，對被告起訴請求賠償，原屬應適用通常程序事件。嗣於訴訟進行中，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增訂第11款規定此類型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於修正前

01 已繫屬之事件，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本
02 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判決，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
04 700,565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109年度審交
06 附民字第39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4頁）。嗣於審理中捨棄
07 請求電動腳踏車之損害13,000元（見本院卷第82頁），並撤
08 回未來施打疫苗費用16,500元及日後復健門診掛號費7,800
09 元之請求（見本院卷第67頁筆錄第22至23行）。最終聲明請
10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95,0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
1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3頁、第66頁）。經核
13 原告前揭變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62
14 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

17 (一)被告連明輝受僱於被告新北團膳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
18 於108年12月23日12時48分許，駕駛被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19 為000-0000號之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沿新北市淡水區
20 民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大同路交岔路口前
21 時，於限速30公里之該路段，貿然以時速約56.4公里速度超
22 速前行，適原告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該處，被告連明輝閃避
23 不及而撞及原告，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車禍），並受
24 有脾臟破裂合併腹內出血及低血容性休克、脾臟切除、左側
25 薦椎骨折、左側尺骨、橈骨骨折、左側多根肋骨骨折合併氣
26 胸及肺挫傷、左側腎臟撕裂傷、右側頭皮撕裂傷、四肢多處
27 擦挫傷等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28 (二)被告連明輝因前開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
29 審交簡字第29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
30 以1,000元折算1日，並已確定在案。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31 下列損害：

01 1.醫療必要費用：其因系爭傷害支出如原證7醫療費用總計15
02 3,476元。

03 2.看護費：其因系爭傷害無法行動自如，醫囑需專人看護3
04 月，由家人看護照料日常起居達3個月，以每日看護費用2,2
05 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損害198,000元（計算式：2,200元×3
06 0天×3個月=198,000元）。

07 3.勞動能力減損：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摘除脾臟，受有勞動能力
08 減損，請求賠償1,800,284元。嗣於本院審理主張以月薪28,
09 000元為計算基準，減損比例6%，計算前揭損害。

10 4.必要費用之支出：原告每2個月需回診或復健，自住家往返
11 醫院來回車資約200元，一年需支出1,200元，請求自受傷後
12 5年期間之復健車資計6,000元。

13 5.精神慰撫金：原告時值壯年，有3歲幼女需照顧，突逢重大
14 事故，終身無法回復常人之抵抗力及體力，身心痛苦不堪而
15 受有損害，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

16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訴請
17 被告連明輝及其僱用人即被告公司連帶賠償前揭損害。並聲
18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95,0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
2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3頁、第66頁）。

21 二、被告則以：爭執醫療單據其中病房費自付金額19,800元、麻
22 醉費自付金額13,000元、材料費自付金額73,611元之必要性；
23 對原告月薪28,000元不爭執、同意6%減損比例計算原告
24 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相類案件判決僅為500,000元，
25 原告請求1,500,000元過高。又依本件事故研判表可知，原
26 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遇設有停字標記、標線，疑支線車
27 道車未讓幹線車優先通行，故原告為系爭車禍肇事主因，應
28 負與有過失比例9成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29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30 為假執行。

31 三、原告主張被告連明輝於108年12月23日12時48分許，駕駛被

01 告公司所有之系爭貨車，行經前揭地點撞及原告，而發生系
02 爭車禍，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連明輝因前開過失傷害
03 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交簡字第299號刑事簡易
04 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已
05 確定；被告公司為被告連明輝之僱用人等情，為被告等所不
06 爭執，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卷查核屬實，應堪信為真實。

07 四、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前揭損害。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
08 經查：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1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2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3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14 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
15 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
16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7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8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
20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

22 1.財產上損害：

23 (1)醫療費用支出153,476元：業據原告提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24 （下稱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
25 卷第19頁、第31至69頁）；被告雖抗辯附民卷第35頁收據所
26 載「病房費自付金額19,800元、麻醉費自付金額13,000元、
27 材料費自付金額73,611元」之必要性。經查：醫院病床偶有
28 一位難求之狀況，自難苛責原告僅能使用健保病房治療而恐
29 陷於無病房使用之困境；又麻醉過程需使用何種醫材，屬高
30 度專業性事務，病人多仰賴麻醉專科醫師給予建議，倘非治
31 療過程所需，醫師當不致使用；至材料費部分，依原告提出

之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8頁），各該細項諸如鎖定加壓骨板、皮膚接合自黏網片系統等，均係為術後復健良好之用，尚難謂無必要。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無理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支出153,476元均應准許。

(2)看護費198,000元部分：

①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專人全日看護3個月，有馬偕醫院110年6月11日馬院醫外字第1100003472號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00頁）；至全日看護費用行情大約在2,400元至2,500元之間，亦有原告所提之網頁列印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6至147頁），是原告請求以每日2,200元計算之3個月全日看護費用總計198,000元（計算式：2,200元×30天×3月＝198,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3)勞動能力減損：兩造業已成立爭點簡化協議，同意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6%；且兩造均不爭執以原告月薪28,000元為計算基準（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依此計算，原告勞動能力損失為每月1,680元（計算式：28,000元×6%＝1,680元），自系爭車禍發生日108年12月23日起算至134年12月12日原告65歲退休，共計311.00000000月（原告為69年12月12日生【見本院限閱卷】，65歲為134年12月12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36,036元（計算方式為：1,680×199.00000000＋【1,680×0.00000000】×【200.00000000-000.00000000】＝336,035.0000000000。其中19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1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1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

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19/30=0.00000000$ 】。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故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336,036元，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 (4)交通費用6,000元之支出：原告主張每2個月需回診或復健，自住家往返醫院來回車資約200元，1年需支出1,200元，故請求自受傷後5年期間之復健門診車資計6,000元。經查：原告住處「新北市○○區○○路00號」至原告主張之就醫地點「新北市○○區○○路00號」（即馬偕醫院），步行距離雖為700公尺，有google地圖試算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2頁），然以原告之傷勢，尚難苛求原告需步行700公尺就醫，而不得搭計程車；又原告所受傷害，除有脾臟破裂外，尚有多處骨折，日後應有持續回診復健之必要，被告就此節亦未表示意見。是認原告前揭請求6,000元（計算式：200元 $\times$ 6次 $\times$ 5年=6,000元）尚屬有據，應予准許。

2.非財產上損害：

- (1)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經查：被告連明輝駕駛系爭貨車行經前揭路段，於限速30公里之路段，以時速約56.4公里速度超速行駛，撞及正行經該處之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於系爭車禍發生當日108年12月23日急診並轉至加護病房住院，於同年月26日轉至普通病房，於109年1月9日始出院（見附民卷第19頁診斷證明記載），期間除脾臟全切除，並施以骨開放復位固定手術，治療過程中需忍受醫療、復健所引發之不適，生活當有不便；且脾臟為免疫器官，切除後不可復得，會影響免疫力及增加特定細菌感染之風險，亦有馬偕醫院109年5月5日馬院醫外字第1090002470號函存卷可參（見109年度偵字第6995號偵查卷【下稱偵查卷】第93頁），是原告應受有相當程度

之精神上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而原告自陳其學歷為大專畢業，之前擔任社區總幹事，月薪28,000元；被告連明輝則自陳為高中畢業，從事駕駛，月薪約為24,000元；被告公司以經營餐食製造為業，資本總額5,000,000元，亦有公司基本資料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8頁）。本院審酌系爭車禍發生經過、原告所受傷勢嚴重程度及損害情形，並以兩造前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收入狀況等條件綜合加以衡量，認原告就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被告等賠償1,5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7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金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3.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車禍，就其前揭各項主張，所受損害之金額合計為1,393,512元（計算式：153,476元+198,000元+336,036元+6,000元+700,000元=1,393,512元）。

(三)被告主張原告與有過失：

1.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慢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24條第1項、第125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所明定。

2.經查，被告連明輝自陳系爭車禍發生時，伊從竹林路右轉民富街後要往民權路方向行駛，在大同路口看到1臺電動腳踏車騎出來，伊就煞車方向盤往左打，但還是撞上，發現原告車輛時，伊距離原告約100公尺，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39頁、第6頁）；又該路段速限30公里，依現場煞車痕16.7公尺換算被告連明輝車

速約56.4公里，亦有事故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45頁、第17頁），則被告連明輝以約56.4公里之高速行駛在速限30公里路段，導致其縱使遠在100公尺外即發現原告，猶仍煞停無效，而發生系爭車禍，被告連明輝自有過失甚明。而原告自述當時騎乘電動自行車，自大同路行駛，經過民富街大同路口，要往對面大同路方向直行（見偵查卷第41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則其行向地上繪有標線「停」（見偵查卷第47頁下方照片），自應停車觀看左右有無來車，且其為支線道車，亦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復為前揭規則所明定，而原告雖自述伊出巷口前有先看左右來車，確認無車才往前駛（見偵查卷第41頁前揭談話紀錄表），然觀諸原告自大同路穿越民富街時，其左邊視野（即被告之行向）100公尺之距離，均為筆直道路，並無死角，亦有google距離截圖及街景截圖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倘原告行經該路口有確實停等，並注意左右來車，當會發現被告連明輝行駛而來，尚能避免系爭車禍。是本件被告連明輝固有超速行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原告進入大同路民富街交岔路口時，亦疏未停等、觀看左右來車，且其為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進入該交岔路口，對前揭車禍之發生，亦同有過失。本院斟酌前揭車禍發生之經過情形及兩造注意義務之程度，認被告連明輝應負過失責任比例為80%，原告應負過失責任比例則為20%。綜上所述，原告因前揭車禍，就其前揭各項主張，所得請求被告等賠償之金額，依過失比例計算後，合計為1,114,810元（計算式：1,393,512元×80%=1,114,810元，元以下4捨5入）。

(四)另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系爭車禍，已受領強制保險理賠金500,571元，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第76至79頁），復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68頁），應自前開金額中扣除。則扣除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14,239元（計算式：1,114,810元-500,571元=614,239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僱用人責任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前開損害金額合計614,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2人之翌日即109年9月23日（見附民卷第95頁、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贅為聲請，爰不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經核於原告勝訴之範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兩造就前開訴訟程序，尚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本院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部分另為諭知，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淑敏

